
**关于延期出具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
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
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**

关于延期出具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正在对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岸国资公司”)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,我们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审计工作,客观上不能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由江岸国资公司披露经本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20]22号)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(上证发[2020]24号)的规定,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。

一、 核查江岸国资公司披露的与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

按照前述中国证监会公告[2020]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[2020]24号的规定,编制和披露《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延期披露公告》),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江岸国资公司董事会的责任,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《延期披露公告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认为,《延期披露公告》所载内容,与我们已实施江岸国资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,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。

二、 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原因

江岸国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、分支机构等均位于武汉市,受该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,并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,江岸国资公司于2020年4月起逐步复工复产;我们安排于4月13日起实施现场审计工作。

由于上述原因,我们未能如期按原审计计划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,尚未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江岸国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三、 审计工作进展情况

针对江岸国资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,我们已实施预审计工作,以及持续以远程方式实施

审计工作；目前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，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、进一步审计程序，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，已发出大部分询证函等。

在未实施现场审计前，我们无法实施以下重要审计程序：针对江岸国资公司重要内部控制流程实施控制测试；针对江岸国资公司重要银行询证函实施跟函程序；实施计划的现场走访程序；实施未收到的回函的替代性程序；实施存货监盘；实施检查记账凭证、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；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的进一步审计程序；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等。

我们认为，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，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。

我们同时乐观预计，随着现场审计的实施，上述审计受限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。

四、采取的措施以及预计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

1、已采取的重要措施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我们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：

本所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，2月初即提出以下总体要求：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、落实监管部门要求；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，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；保持职业怀疑，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；运用职业判断，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。本所及时调整质量控制流程，技术部门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。

审计项目组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《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及本所技术指示等，关注、识别新冠肺炎疫情对江岸国资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响，积极通过远程执业方式开展审计工作，统筹安排审计进展。

2、拟采取的重要措施

我们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：本所统筹安排审计资源，保障江岸国资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；项目合伙人加强对江岸国资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；项目组与江岸国资公司充分沟通，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，保质保量执行远程方式下未执行的审计程序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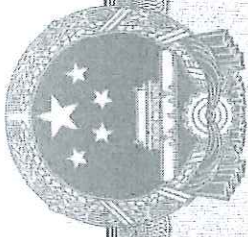
3、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

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江岸国资公司的沟通，拟于2020年6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年4月27日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20106081978608B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

1-5

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
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
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
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、基本建设决(结)算审核；法律、法
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
会计培训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
营活动)

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

合伙期限 长期

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-9层



登记机关

2019 11 29
年 月 日

证书序号：0002385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

名 称： 中华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首席合伙人： 石文彬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 营 场 所：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-9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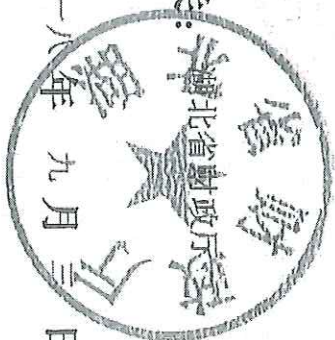
组 织 形 式： 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 42010005

批准执业文号： 鄂财会发〔2013〕25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 2013年10月28日

发证机关：



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